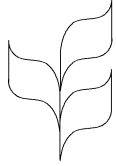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8/8/Add.2
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审查、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工作的基本内容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在第V/2号决定第5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其审查报告中就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完善提出建议，同时充分注意与供水、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污染、外来侵入物种、埃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

为了协助科咨机构的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以下文件，在其中提出了他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以及关于进一步制订和完善该工作方案的建议（UNEP/CBD/SBSTTA/8/8）；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概述（UNEP/CBD/SBSTTA/8/8/Add.1）；制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估值方式和办法、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的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8/8/Add.3）；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各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阐述《公约》附件一（UNEP/CBD/

* UNEP/CBD/SBSTTA/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SBSTTA/8/8/Add.4)；资料文件。这些文件指明了在知识方面的欠缺、尚未完成的活动、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受到的限制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包括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第 5 段指明的那些问题。

本说明是执行秘书在一个联络小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其目的是参照《公约》的战略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主要合作伙伴—《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合作者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在作为第 IV/4 号决定的一部分所通过的工作方案中纳入更多的问题和活动，以便弥补所查明的欠缺，并消除工作方案执行工作受到的限制。所提议的订正工作方案在以下三个方案组成部分中指明了各项总目标、行动目标和活动：(一) 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二) 创造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三) 知识、评估和监测。这项工作不是为了针对各缔约方作出硬性规定，而是确认各国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会有很大不同，而且确实如此。因此，应该把工作方案视为提供了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活动框架，以使各缔约方能够以此作为出发点，结合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出本国的适当对策。

提议的建议

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

1.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b) *意识到*当前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缺陷，是可以得到的关于工作方案中每一项活动的最新资料有限，进一步意识到提交《拉姆萨尔公约》的国家报告在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全面执行情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并因此*请*执行秘书提出进行更全面审查的途径和方式，以供第八次会议审议，这些途径和方式包括提交专题报告以及编纂提交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国际协定的有关报告；

(c) *还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主席团合作，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参照以前为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倡议，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的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d) *特别注意到和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正在执行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形成的聚合力；

(e) *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和加强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便精简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许多活动，促进聚合力 and 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f) *决定*参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最迟在今后十年内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下一次深入审查。

经订正的工作方案

2. 谨提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意识到*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发现了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需要着手消除的欠缺和限制，因此*通过*（本文件提出的）经过订正的工作方案，因为这项工作方案旨在通过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着手消除所发现的欠缺和限制：（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二）针对在工作方案审查中发现的很多社会—经济方面的欠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三）监测和评估；

(b)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本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和有关活动，并予以实施；

(c) *意识到*在农业用地、森林、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以及山区存在内陆水域，并意识到内陆水域、河口和沿海地区之间在生态方面的相互联系，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本工作方案时确保与其他专题工作方案相互参照；

(d) *请*各缔约方参照《公约》的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制订并通过注重效果的目标；

3. 还提议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

(a) 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编制关于山区供水的资料，并编制与执行所提议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订正工作方案有关，并同时与山区生态系统有关的可转让技术的实例；

(b) 继续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编制其《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并举办 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活动，以确保在这个过程中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c) 同有关组织和公约协作制订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便参照在战略计划、《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全球目标，主要采用各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进行评估的结果，或现有的数据，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建议。

现状和趋势的评估以及快速评估

4. 谨提议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和相关资料文件中所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

(b) *意识到*有必要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进行定期评估，以此作为就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决策的依据，因此*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国际水域评估进

行合作，以制订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 (一) 一项确定了时间安排和能力需要的工作计划，以供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对所有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情况和特点（例如水质和流量）进行评估；和
- (二) 一项关于就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趋势收集资料的方式的提案，并在其中就确定商定的基准、有关指标和评估频率提出建议；

(c)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改进以下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其用途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变项；物种和较低层次的生物分类；基本水文特点和供水情况；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

(d)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核可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UNEP/CBD/SBSTTA/8/8/Add.5）；

(e) 强调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生计的重要意义，因此请执行秘书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扶贫/可持续生计之间的相互关系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该研究报告应该就确保使工作方案的执行有助于扶贫和可持续生计的途径和方式提出建议。

5. 还提议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和专家合作编制现有的资料，并以可以为决策者所使用的格式予以传播，同时意识到，在计划和方案的规划、评价和执行方面，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的全面资料对于土地和资源管理人员极其宝贵。应该强调评估和研究那些对生态系统功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补救行动。

用于确定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分类系统和标准

6.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各缔约方把《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分类办法作为共同的分类系统，并利用这些分类办法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初次盘点，以便根据第 IV/4 号决定所载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12 段提出的请求，编制在《公约》的框架内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参考清单；

(b) 请科咨机构在下一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根据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积累的经验，评估参照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8/8/Add.1）所述备选办法对分类系统进行修订的必要性；

(c) 请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STRP）分别与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合作采取进行以下工作，以便通过指定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更为全面地把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包括在保护范围内：

- (一) 考虑制订更多标准，并酌情考虑纳入量化标准；

(二) 制订关于应该适用各项标准的地域范围的准则；和/或

(三) 进一步制订关于现有标准的准则，以便纳入以下内容：

- a. 维系着驯化或种植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的湿地；
- b. 维系着具有经济、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以及基因组或基因的湿地；
- c. 维系着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对研究生态系统健全和完整指标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或种群的湿地；和
- d. 维系着包括两栖物种和其他物种在内的依靠湿地生存的物种的生物分类重要种群的湿地；

(d) 还请拉姆萨尔主席团与执行秘书合作，根据经验为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解释和适用拉姆萨尔标准提供指导。

目录

执行摘要.....	1
提议的建议.....	2
导言.....	8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9
总目标 1.1. 参照生态系统方式,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江河流域管理工作.....	9
总目标 1.2.: 在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 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 系.....	12
总目标 1.3.: 通过恢复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的物种 来改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	13
总目标 1.4.: 防止引入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 的外来侵入物种, 并控制和尽可能消灭已在这些生态系 统中定居的侵入物种.....	14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16
总目标 2.1. 促使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 用纳入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16
总目标 2.2.: 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出的 任何决定, 鼓励开发、应用和转让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 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办法, 以进行水资源管理以及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7
总目标 2.3.: 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 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 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并消除, 或酌 情改革所有不利于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害奖惩措 施.....	18
总目标 2.4.: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 过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 特别注意与保护和可 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	20

总目标 2.5:	促进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参与.....	21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知识、评估和监测.....	21
总目标 3.1:	逐步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其生态功能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1
总目标 3.2:	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活动为基础，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人类影响所作反应.....	23
总目标 3.3:	确保对所有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和行动进行严格的影响评估，包括考虑这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圣地以及在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长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产生的影响.....	25
总目标 3.4:	作出并保持适当的监测安排，以发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中出现的变化.....	27

导言

1. 经过修订和进一步制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是以当前进行的活动为基础，采用了现有的知识，同时把注意力集中于体制框架中的欠缺以及管理决策所依据的知识。这项工作方案寻求消除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限制因素，并规定了一套综合的活动来克服这些障碍和其他不利因素。工作方案内的活动是以每个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本国优先事项为目标，并将首先处理这些事项。
2. 为了推动这个方案下的工作，应该避免努力的重叠，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强有力协调，特别是与所开列的主要参与行动者以及合作者之间的这种协调，使各方的工作方案相互保持一致。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STRP）所举办的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确定了所应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最佳方式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主要合作伙伴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进行的活动。这项工作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进行的，该工作计划得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核可。
3. 执行秘书预计将继续同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管理和保护的各方案、组织、机构和公约进行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这些合作者包括（但并不仅限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国际鸟类组织、国际养护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全球水事伙伴关系、世界鱼类中心（原先称为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简称 ICLARM）、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世界水事理事会、国际湿地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以及世界银行。
4. 应该继续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作为促进和帮助进行与保护和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交换和技术转让的主要工具。
5. 经过修订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在这个领域的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一级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并在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有关的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6. 经过修订的工作方案指明了以下三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内的总目标、行动目标和活动：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知识、评估和监测。鉴于各国的具体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会有很大不同，而且确实如此，工作方案不是为了针对各缔约方作出硬性规定。因此，应该把工作方案视为提供了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活动框架，以使各缔约方能够以此作为出发点，结合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出本

国的适当对策。

7. 在整个工作方案中，凡提到生物多样性的地方，除非另有界定，均应认为指的是基因组和基因、物种和种群、生态系统和栖息地。还应该意识到，工作方案内容的排列次序并不表明任何轻重缓急。

8. 在工作方案的每个基本组成部分下均开列了总目标和行动目标。以下则是超越这些总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最基本指导原则：

(a) 促进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酌情转让和开发技术以及提供适当的资金；

(b) 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管理中贯彻生态系统方式；

(c) 使地方和土著民族及社区能够制订和执行适合自己情况的管理方式，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d)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内陆水域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并酌情执行自愿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总目标 1.1. 参照生态系统方式，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所有方面的水资源以及江河流域管理工作^{1}。*

行动目标

(a) 采取纳入了生态系统方式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全面的土地和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管理办法，以用于包括跨界集水区、水域和江河流域在内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使用、规划和管理；

(b) 鼓励采取这种综合的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管理战略来维护、恢复或提高内陆水域资源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水文、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功能及价值的质量，并增加其供应；

(c) 在土地和用水管理方式中纳入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对策，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影响。

* 每个总目标后面的数字是本文件尾注的编号，其中开列了各项总目标依据的背景以及同其他方面的联系。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1.1. 评估当前的管理方式和战略纳入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原则并对其进行必要调整的情况。

1.1.2. 采用适当的环境用水分配办法（包括水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分配），以维持或增进重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那些经查明受压力最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生产率（见下文活动 1.1.6 和 3.2.2）。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还考虑到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通过适当方式减轻影响和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方面的因素（还见总目标 1.5）。

1.1.3. 查明并消除水污染（化学、热力或物理污染）的来源，并减轻这种污染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1.4. 促进生态学家、当地利益有关者、规划人员、工程师和经济学家（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规划和执行开发项目方面的协作，以更好地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水资源开发活动。

1.1.5. 分享以下方面的个案研究报告、经验和教训，以帮助并酌情参与江河流域倡议（RBI）：

(a) 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流域管理方面的实例，特别是采用生态系统方式来达到水资源管理目标的实例；和

(b)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的实例。

1.1.6. 参照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得出的结论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方案，在国家、集水区、水域和江河流域各级的地方水资源和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中采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预防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产生的有害影响。

1.1.7. 就本国在促进和实施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和减轻影响战略，以克服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和荒漠化所产生影响方面的经验和方式向执行秘书提出咨询意见。

支助活动

1.1.8. 科咨机构应该：

(a) 审查现有的关于为维持生态功能进行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的资料，包括有关的拉姆萨尔准则和关于这个课题的技术文件，并为缔约方大会编制咨询意见；

(b) 与有关合作伙伴协作，就气候变化、厄尔尼诺现象、不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荒漠化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有害影响的管理问题、并就适当的可灵活调整的管理

和减轻影响对策制定具体的专家指导意见；

1.1.9. 工业秘书处和拉姆萨尔主席团应酌情利用各伙伴组织提供的投入，完成江河流域倡议的制订工作，并进而充分实施该倡议。

1.1.10. 应请拉姆萨尔主席团提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注意《拉姆萨尔公约》为明智利用湿地所通过的有关指导意见或方式，例如：

(a)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把湿地的保护和明智利用纳入江河流域管理工作的准则；
和

(b) 能够示范有效的合作管理机制的跨界水域或江河流域示范管理办法。

1.1.11. 执行秘书应该酌情同有关合作伙伴协作，编制并传播以下资料，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予以传播：

(a) 关于在地方和集水区范围内消除所有形式的水污染的途径和方式的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b) 在水资源开发项目（供水、水源卫生、灌溉、水电、控洪、航行、地下水抽取）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实例；和

(c) 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1.7 提供的资料。

1.1.12. 执行秘书还应该与适当的伙伴合作，制定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管理工作的实用指导意见和相关的工具，同时特别注意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淡水鱼群可持续利用以及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并考虑到为执行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第 V/24 和 VI/13 号决定所正在进行的工作。

1.1.13. 应该请拉姆萨尔主席团向《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提供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泥炭地全球行动的准则。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江河流域倡议、教科文组织、国际水管理研究所（IWMI）和《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及《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附属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IPCC）和世界气象组织（WMO）。

其他协作者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例如环境规划署、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自然保护联盟和粮农组织。

总目标 1.2: 在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²。

行动目标

(a) 在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综合管理的框架内建立和保持全面、适当和具有代表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在适当情况下纳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所有保护区类别）。

(b) 酌情在毗邻的缔约方之间采取跨界协作方式，以查明、确认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2.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为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保护区和制订管理战略的实例。

1.2.2. 进行必要的评估活动，以查明应列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体系的重点地区，在进行评估时，应特别参照关于实施《公约》附件一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使其实施工作与《拉姆萨尔公约》下的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确定标准相协调的指导意见（见活动 3.2.3）。

1.2.3. 作为上文活动 1.2.2 的一部分，应确定对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1.2.4. 应该根据资源的提供情况和国家优先事项，并作为集水区/水域/江河流域综合管理方式的一部分，逐渐建立保护区体系（水保护区、《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区、具有人类遗产价值的江河等等），以便能够通过系统的方式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在每个流域内保持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

1.2.5. 酌情同毗邻的缔约方进行合作，以查明、正式确认和管理跨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

1.2.6. 在进行上述活动 1.2.4 的时候，那些也是《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¹应该使这项活动与在本国建立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网络的工作相协调，该项工作应该“全面和紧凑一致”，符合在今后制订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拉姆萨尔战略框架。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1.2.7. 审查和传播关于国家和跨界经验和个案研究的资料和指导意见，包括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进行传播，以协助建立和维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同时考虑到以下因素

1 截至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共有 133 个。

和其他因素：

- (a) 通过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委员会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指导意见的所涉范围；
- (b) 《拉姆萨尔公约》关于在今后制定具有重要国际意义的湿地名单的战略框架，以及该公约为确定和指定某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例如喀斯特地区和地下水文系统、泥炭地、湿地草原等等所提供的具体指导意见；
- (c)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拉姆萨尔保护区和其他湿地管理规划的新的拉姆萨尔准则；和
- (d)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水文方案（IHP）和世界遗产中心可以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1.2.8. 与《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处一道查明机会，通过分别与这两项公约举办的双边联合工作方案来合作建立保护区网络，以保护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移栖物种。

主要的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中心、自然保护联盟。

其他协作者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

总目标 1.3：通过恢复和修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的物种来改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状况³。

行动目标

- (a) 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b) 改善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的受保护状况。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3.1.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与成功恢复或修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及复兴受威胁物种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本国经验以及任何有关的地方、国家或区域指导意见。

1.3.2. 查明应予以恢复或修复的备选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或地区，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这些恢复或修复工作。在确定备选地区时，应考虑到所涉受威胁物种的相对受保护状况，并考虑到每个流域内的全面生态功能、生产率和“健全性”可能得到的好处（见

活动 1.2.4)。

1.3.3. 确定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受威胁物种、包括移栖物种的受保护状况，并酌情采取行动来改进这种状况（见活动 1.2.3 和 1.2.4），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将根据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制定的关于修复和恢复已退化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

支助活动

1.3.4. 科咨机构应确定关于促进恢复和修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准则，同时考虑到关于修复湿地的拉姆萨尔原则和指导意见、自然保护联盟的物种生存委员会关于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面临威胁物种受保护状况的调查结果、以及各缔约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活动 1.3.1）。

主要的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国际湿地组织、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科学理事会、与《移栖物种公约》有关的各项协定、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

其他协作者

人与生物圈方案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1.4：防止引入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并控制和尽可能消灭已在这些生态系统中定居的侵入物种⁴。

行动目标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计划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发生扩散，并控制或消灭已经侵入的这类物种。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1.4.1. 利用现有的专家指导意见，例如利用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成套工具”以及在下文“支助活动”中提到的其他来源的指导意见，宣传和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3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

1.4.2. 酌情向执行秘书提供实例，以说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的影响，并说明用来控制这些物种的引入并减轻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特别是减轻集水区、水域和江河流域一级所影响的方案。

1.4.3. 作为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见总目标 2.4）的一部分，并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高对于可能发生的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对于有意

或意外引入对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和基因改变生物体所造成代价的认识。

1.4.4. 在跨集水区、水域和江河流域管理工作方面，特别是在流域之间的水资源转移方面建立适当的机制，以防止外来侵入物种的蔓延。

1.4.5. 在适当情况下优先恢复本地的野生被捕捞鱼群，而不是进行其他水产养殖开发活动。

支助活动:

1.4.6. 执行秘书应该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行合作，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域造成影响的影响项目²，并就今后的评估工作提出建议，以供科咨机构审议。

1.4.7. 应该请拉姆萨尔主席团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对湿地中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1.4.8. 执行秘书应该收集各缔约方根据上文活动 1.4.2 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适当的资料，包括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拉姆萨尔主席团、英联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为关于非洲湿地侵入物种的沟通和宣传项目编制的资料。

1.4.9. 应该请《濒危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 (TRAFFIC) 以及其他适当的协作者就水产品贸易以及使用外来草类对保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并向各缔约方提供这次研究取得的结果。

合作伙伴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濒危物种公约》、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的养护监测中心、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

2 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分发了项目介绍 (UNEP/CBD/SBSTTA/7/3)。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有利的体制和社会—经济环境

总目标 2.1. 促使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⁵。

行动目标：

(a) 使有关的行业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计划、政策、方案和法律相匹配，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后者。

(b) 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以便确保使国家体制安排（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执行。

(c) 以综合、高效率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在各国执行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1.1. 视必要审查和改革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政府、商业界和社会决策过程的主流。

2.1.2. 像第 VI/7 号决定所促请的那样，适用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见总目标 3.3）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2.1.3. 审查在本国执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体制安排（政策、战略、联络点和提出国家报告的办法）（见上文行动目标(c)），并采取改革措施，以便精简，或在适当情况下合并执行工作。

2.1.4. 向执行秘书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和资料，以反映在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审查及改革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说明为协调在本国执行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1.5. 查明并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意见、个案研究报告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那些与实际运用战略性环境评估有关的上述资料，以协助审查和精确调整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体制框架（计划、方案、政策和法律）。

2.1.6. 继续支持并参加由养护监测中心牵头的在 5 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之间协调信息管理工作的项目。

2.1.7. 与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感兴趣的缔约方一道寻求资金来举办工作试点（示范保护地），以展示如何通过协作为实现若干多边环境协定的互补的目标进行活动。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IAIA)、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气候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养护监测中心。

其他协作者

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

总目标 2.2: 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就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鼓励开发、应用和转让低成本的适当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做法, 以进行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⁶。

行动目标

(a) 促进开发、记录和转让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b) 酌情应用所查明的技术和方式, 并根据上一个行动目标提供这些技术和方式。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2.1. 就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适当技术和有效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以便将这些技术和方式转让给其他缔约方。

2.2.2. 鼓励采用低成本的 (适当) 技术以及无须进行建筑和创新的方式, 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传统或土著做法, 以进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实现流域管理目标, 例如: 应用湿地来提高水质; 利用森林和湿地来补充地下水、保持水文循环和保护水的供应; 利用天然泛滥平原防止洪水的破坏; 使用本地物种进行水产养殖;

2.2.3. 鼓励制订预防性战略, 例如更为清洁的生产、环境的不断改善、公司的环境报告、产品管理以及无损于环境的技术, 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退化, 并促进维护和在适当情况下恢复这些生态系统;

2.2.4. 强调以更为有效的方式进行保护和提高用水效率, 同时采用非工程解决办法。应该查明无损于环境的技术, 例如低成本的废水处理和工业用水再循环, 以帮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2.5. 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 以介绍水资源管理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适当技术和方式。

2.2.6. 通过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寻求向缔约方提供途径，来获取私营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积极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方面开发的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3 有关的最新技术和创新管理办法。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CGIAR）的水与粮食挑战方案、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其他协作者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

总目标 2.3: 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和估值措施，以支持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消除，或酌情改革所有不利于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害奖惩措施⁷。

行动目标

(a) 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适用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15 号决定核可，载于该决定的附件一）。

(b) 鼓励在编制提案、运用奖惩措施、查明并消除或修改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所有类型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3.1. 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适用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执行奖惩措施的提议，包括查明并消除有害的奖惩措施，或减轻这种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土地保有权制度。尤其是：

(a) 审查本国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无论是有害还是有益的影响—的奖惩措施、补贴、法规和其他有关财务机制的所涉范围和效力；

(b) 改变那些与《公约》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各项目标相抵触的财务辅助措施的方针；

(c) 执行那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有利影响的有针对性的奖惩措施和法规措施；

(d) 建立必要的政策研究能力，以便向决策过程提供多学科和涉及各种行业的信息；

(e) 在适当范围（区域、国家、省和地方）内鼓励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为维护生态系统分配用水和节水，并维护环境流量，使这些工作成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3.2. 根据第 VI/15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其他资料，以说明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有益或有害的奖惩措施、土地使用做法和土地保有权。应在提交的这些资料中列入本国在用水权、水市场和水定价政策方面的经验和指导意见。

2.3.3. 在有关适当行业的所有决策过程中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全面估值，包括估算其内在、审美、文化、社会—经济和其他价值（还见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支助活动

2.3.4. 应该请《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的）关于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并确定进一步发展这项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发展该指导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2.3.5. 科咨机构应收集和传播关于对内陆水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研究报告；确定进一步把经济估值做法纳入与内陆水域有关的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例如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的途径和方式，以此作为政策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

2.3.6. 执行秘书应该与国际影响评价协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以及拉姆萨尔主席团这样的关键合作伙伴协作，收集关于奖惩措施的指导意见、成套参考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收集资料，说明通过用水权、水市场、水定价政策、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实行奖惩的备选办法的制订情况。更为具体地讲，谨提议执行秘书：

(a) 收集和传播关于利用奖惩措施来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

(b) 进一步探讨湿地减轻破坏补偿制度（wetland mitigation banking）的利弊，包括确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c) 进一步探讨可交易用水权和用水征税/收费办法的相对利弊，并探讨其相互关系，包括确定需要作出的体制安排、可能存在的缺点和局限性；

(d) 确定在与内陆水域有关的计划、方案和政策中进一步采用奖惩措施途径和方式，包括确定取消有害奖惩措施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机会；

(e) 进一步密切注意最近就奖惩措施举行的讨论，以便为可持续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确定其他具体利用措施。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其他协作者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

总目标 2.4: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过的）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特别注意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⁸。

行动目标

(a)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制定和切实执行全面的和适当地确定了对象的全国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

(b) 确定全国、集水区/江河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在他们之间建立适当的沟通机制。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4.1. 审查第 VI/19 号决定所载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CEPA），以便确定如何最好地促进该倡议的应用，以参照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第二次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

2.4.2. 在进行活动 2.4.10 的时候查明个案研究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其提供给执行秘书，以供转交其他缔约方。

2.4.3. 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与《拉姆萨尔公约》的湿地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政府和非政府）联络点之间建立切实有效的工作关系。

2.4.4. 查明关键的国家、集水区/江河流域和地方一级的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并建立适当的沟通和宣传机制，以确保使所有这些决策者和利益有关者都了解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并通过行动支持这项工作。

2.4.5. 采取适当的举措来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并了解获取这种知识的适当程序。

2.4.6. 审查正式的教育课程并对其进行必要改革，以确保通过这些课程进行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宣传和教育的。

还见与传播研究结果有关的活动 3.1.5。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2.4.8. 与关键合作伙伴和协作者进行合作，以审查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为各缔约方制订并向其提供关于如何最好地促进这个倡议的应用，以支持本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

2.4.9. 根据活动 2.4.2 向各缔约方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关于最佳做法的咨询意见以及其他来源的沟通、教育和宣传领域的资料和专门知识。

主要合作伙伴

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拉姆萨尔主席团[以及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湿地组织。

其他协作者:

《拉姆萨尔公约》在各国的沟通、教育和宣传联络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2.5: 促进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参与⁹。

行动目标

使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代表在内的利益有关者在适当情况下尽量参与决策，并参与工作方案的规划、执行和对执行工作的监督。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2.5.1. 在适当情况下尽量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管理计划的制定和项目的执行。

2.5.2. 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第 8(j)条。

2.5.3. 鼓励包括最后用户、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内的受影响方面参加决策、规划和执行工作。

执行秘书进行的活动

2.5.4. 促进本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知识、评估和监测

总目标 3.1: 逐步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其生态功能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¹⁰。

行动目标

(a) 逐步更好地描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使用情况、生物分类和所受

威胁，并确保适当地传播这些信息。

(b) 形成、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专门知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1.1. 鼓励并尽量支持应用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生物分类和使用情况，并在适当情况下把跨界生态系统包括在内。

3.1.2. 促进研究活动，以更好地理解公民社会内部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直接影响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动因。

3.1.3. 根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鼓励为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生物分类的理解所进行的研究。

3.1.4. 支持进行努力，以使生物分类术语、数据库和元数据标准在国际上相互一致和具有互操作性，并制订数据分享政策。

3.1.5. 作为国家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方案的一部分（见总目标 2.4），建立向所有利益有关者传播研究成果的机制，采取的形式应该能使这些成果发挥最大作用。向执行秘书提供同样的信息，以供与其他缔约方分享。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1.6. 加强与那些正在进行或可以帮助促成研究努力，以便增进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功能的理解，并切实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适当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工作合作伙伴关系。

3.1.7. 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商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与适当的合作伙伴协作，以支持和协助制订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酌情包括成年后的陆生形式）生物分类的系列区域准则，从而帮助对江河和湖泊的健全情况进行生态系统监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8 号决定对此有明确规定）。

3.1.8. 进一步制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进行估值的方式和办法、奖惩措施和政策改革措施，并发展对生态系统功能的理解。

主要合作伙伴

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世界资源学会、粮农组织、世界渔业信托。

协作者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GIWA)、世界水评估方案(WWAP)、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MA)、

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资源学会、国际养护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3.2: 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活动为基础, 更好地理解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人类影响所作反应¹¹。

行动目标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和盘点, 包括紧迫地查明受压力的以及在《公约》附件一中提到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b) 采用适当指标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快速评估, 尤其是在小岛屿国家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进行这种评估。

(c) 通过适当机制建设各国进行上述评估的能力。

还见与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有关的总目标 3.3。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2.1. 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对那些根据《公约》附件一可以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全面的国家盘点和评估。此外, 应该对受威胁的栖息地和物种进行评估, 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定中通过的准则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进行盘点和影响评估。在评估活动中应该充分考虑到很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跨界性质, 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也许应该为这些评估提供帮助。

3.2.2. 确定最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和方式, 以用于描述内陆水域的现状、趋势和所受威胁, 并说明这些水域在功能和物种方面的状况。

3.2.3. 采取综合方式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对相关的陆地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 并尽可能在补救行动中采取综合方式。应该注意到:

(a) 评估活动应该有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应该跨行业, 并应该充分利用本地知识。

(b) 应该查明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评估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当生物体。在最理想的情况下, 这样的群类(生物分类)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一) 该群类应该包含合理数目的具有不同生态需要的物种;

(二) 该群类的生物分类应该合理地易于理解;

(三) 所涉物种应该易于鉴别;

(四) 该群类应该易于抽样或观察, 以便能够对绝对密度或指标密度进行评估、客

观地加以运用和进行统计处理；

(五) 应该把该群类作为生态系统全面健全状况的指标，或生态系统的健全所面临的某个主要威胁的发展情况指标³；

(c) 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并鉴于关于很多物种的生物分类知识存在巨大欠缺，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应该侧重于具有经济重要意义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3.2.4.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将由专家会议指定的区域准则]根据各国具体情况适用快速评估准则，并对这些准则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其符合当前的和将确定的优先次序。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的科咨机构第 II/1 号建议，评估工作应该简单、费用低廉、快速和易于运用。这样的快速评估方案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应该取代彻底的盘点。

3.2.5. 寻求资金、机会和机制来进行评估和盘点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

3.2.6. 考虑到水域的自然状况的不同，促进制定标准和指标，用以评价有形的基础设施项目和流域活动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农业、林业、采矿和物理改变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影响⁴。

3.2.7. 进行评估活动时应该顾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应在一个适当的框架内，例如在执行秘书就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备选办法为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COP/3/12）第 39—41 段所述框架内，消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受威胁。特别重要的是，应针对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

支助活动

3.2.8. 向各缔约方提供进行快速、简单、费用低廉和易于运用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准则，同时考虑到这些生态系统和区域条件的类型各不相同，并特别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面临生态灾难的国家的重点需要。

3.2.9. 与《拉姆萨尔公约》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协作，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以下工作的指导意见：

- (a) 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国家盘点和评估；
- (b) 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3 见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4 见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9(e)(二)段

(c) 结合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各国阐述《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

(d) 制定一份按动因、状况、影响和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的反应进行分类的指标清单（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监测和指标的第 VI/7 B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

3.2.10. 为推动状况和趋势资料的编制，从而能够帮助并支持在全球、跨界和国家一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确定优先事项，应不断与各项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进行协作，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全球国际水域评估、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粮农组织的渔业评估方案、全球环境展望、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状况报告、自然保护联盟淡水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案和受威胁物种危急清单。

3.2.11. 就活动 3.2.10 所述各种全球和区域评估活动向各缔约方提供资料，并说明这些活动将能够通过何种方式提供信息，来支持内陆水域方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国际养护组织。

其他协作者

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和世界水评估方案、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特别是那些在小岛屿国家进行活动的组织。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总目标 3.3. 确保对所有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和行动进行严格的影响评估，包括考虑这些项目和活动可能对圣地以及在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长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产生的影响¹²。

行动目标

(a) 对所有可能影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使这些评估考虑到“……相互关联的有益和有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⁵。

(b) 就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⁶。

5 第 VI/7 A 号决定第 1(a)段。

6 以第 VI/10 号决定 D 节第 12 段为依据。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3.1.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以下决定：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的第 VI/7 号决定；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第 VI/10 号决定，包括其附件二，其中载有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a) 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活动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在内的流域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能够适当区分人类活动影响与自然过程影响的设计妥善的抽样办法进行最准确预测；

(b) 不仅针对拟议举办的个别项目，而且针对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开发活动对水域、集水区或江河流域产生的积累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c) 在针对任何可能改变或打断江河水系自然流动规律的项目进行影响评估时，均把环境流量评估包括在内，同时在规划阶段进行基准生态系统评估，以确保得到必要的基准数据来支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以及制定有效地减轻影响的必要措施。

3.3.2. 采用关于针对拟议在圣地以及传统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

3.3.3. 如果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是由两个或更多缔约方分享，在适用《公约》关于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战略性影响评估的准则时，应协作进行影响评估和环境流量评估。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3.4. 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帮助执行关于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的第 VI/7 A 号决定，特别是参照生态系统方式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

3.3.5. 编制：

(a) 关于在可灵活调整的管理框架内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问题进行环境评估和采取其他方式的资料；和

(b)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所产生影响的实例，以及关于用来控制其引入并减轻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产生有害影响的方案，特别是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一级的方案的实例。

主要合作伙伴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养护组织。

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就第 VI/7 A 号决定附件所载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法律和/或程序以及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准则通过决议之后，拉姆萨尔主席团预计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通报有关的各项决议。

其他协作者

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

总目标 3.4. 作出并保持适当的监测安排，以发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中出现的变化¹³。

行动目标

建立和保持针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举办的监测方案，并特别注意那些迫切需要采取保护措施以及那些最具有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缔约方进行的活动

3.4.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其他指导文件，首先针对重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实行适当的监测制度，同时考虑到关于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的第 VI/7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国家一级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制定和实施原则。

执行秘书进行的支助活动

3.4.2. 参照现有的指导文件，包括《拉姆萨尔公约》提供的与建立湿地保护区监测方案有关的指导，制定一项关于针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建立监测方案的提议。

主要合作伙伴

《拉姆萨尔公约》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

其他协作者

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

尾注

1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6(a)和(b)

战略计划目标: 1.2、1.5、2.1、3.1、3.3和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第8(c)、9(a)(一)/(二)、(b)(一)、(g)(一)和(二)、(k)、(m)(五)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 (通过保护区进行就地保护)

总目标 2.1 (与其他行业等相结合)

总目标 3.2- 关于查明受压力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23、31(c)、38(b)和60(b)条

2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8(a)、(b)、(c)、(d)和(e)

战略计划目标: 1.2、1.5、2.1、3.1、3.3和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第8(c)(七)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3 (国家盘点和评估)

总目标 3.6 (进一步阐述附件一)。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31(c)条

3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8(f)、9(c)、10(d)

战略计划目标: 1.2、1.5、2.1、3.1、3.3和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第8(c)(四)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 (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纳入水资源和江河流域的管理工作) - 通过修复或恢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将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明确受益, 除此之外, 由于恢复水域自然基本结构的这些组成部分, 还将增进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的全面“健全性”。

总目标 1.2 (保护区)

总目标 2.1 (与其他行业等相结合)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25(c)和35(d)条

4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7(c)、8(h)、8(l)和14(a)

战略计划目标: 1.2、1.5、2.1、3.1、3.3、3.4、4.1、4.3和4.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第8(c)(六)和9(h)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 (与其他行业相结合)

总目标 2.4 (沟通、教育和宣传)

总目标 3.2和3.3 (评估)

5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6(a)和(b)、14(1)(b)和18(1)、24(1)(d)

战略计划目标: 1.2、1.3、1.5、2.1、3.1、3.3、3.4、4.1、4.3和4.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9(a)(一)、9(e)(二)、9(g)、9(j)、9(l)(三)、9(m)(四)、9(m)(五)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3.5 (环境影响评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31(e)和38(b)条

6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16和17

战略计划目标: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 9(b)(一)和(二)和9(c)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所有其他专题。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 第8(e)、9(a)、24(a)、(c)、(d)、25(e)、(f)、27、39(a)和47(1)条

7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 11

战略计划的目标: 1.2、1.3、1.5、3.1、3.3和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8 (d)、9 (f) (一) 和 (三)、9 (m)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 - 关于战略性环境评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5 (b) 和 38 (k) 条

8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3

战略计划的目标：3.1、3.4 和 4.1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 (一)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在第 VI/19 号决定中通过）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 (c) 和 39 (d) 条

9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8 (j)、10、17、18

战略计划的目标：4.3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9 (1)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与其他行业等相结合）

总目标 3.3（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 (c)、23、38 (b)、(d) 和 60 (a) 条

10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5、7、12、17、18

战略计划的目标：1.2、1.3、2.1、2.5、3.1、3.3 和 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1、8 (a)、9 (d)、13、15 (b)、16、18 和 21 段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1 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

总目标 2.4（沟通、教育和宣传）也有关系。

这个总目标还与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下的所有其他总目标有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8 (c) 条

11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 (a)、(c) 和 (d)

战略计划的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6、7、8 (b)、9 (e) (i-iv) 和 9 (m) (五)、12、19 和 20 条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1.2（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纳入水资源管理工作）。

总目标 1.3（通过保护区进行就地保护）。

总目标 3.3 和 3.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0 (c) 条

12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14

战略计划的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第 9 (e) (二)、18 和 20 条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

总目标 2.1（战略性环境评估）- 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制度和方案方面，战略性环境评估是一项核心工作。

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这个基本组成部分进一步发展了《公约》正在进行的关于影响评估的跨领域工作。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35 条。

13 背景和联系：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文：7 (b)

战略计划的目标：2.1、3.1、3.3 和 3.4

第一次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基本组成部分：新的基本组成部分

专题内部和专题之间的联系：次级方案 3.2 - 指标、国家盘点、快速评估和其他评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60 (c) 条